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全球政治经济格局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上述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经营活动，积极正视、沉着应对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适应市场变化，不断修炼内功，继续深耕通信射频器件业务，抓住了 4G/5G 网络同步建设的机遇，在巩固 4G 竞争优势的同时，深度挖掘 5G 带来的发展机会，克服重重困难，保障了客户的交付供应，满足了客户的品质要求，荣获华为“2020 抗疫供应保障奖”、“优秀质量奖”，多次获得爱立信、诺基亚等客户的表扬及认可，并且实现了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1,736,929.80	1,713,334,466.20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035,307.03	260,335,519.40	-2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354,249.93	248,582,770.51	-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779,438.36	474,381,084.17	-5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0	0.3886	-2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0	0.3886	-2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14.93%	-5.3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73,165,885.57	2,427,609,384.57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9,701,646.31	1,890,696,382.77	12.64%

二、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0、《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17、《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6 月 4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p>5、《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5 日	<p>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p> <p>5、《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6、《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	<p>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1、《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8、《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9、《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 3 次股东大会全部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0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0 年经营规划及新项目投资可行性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审核。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标准和实际发放情况、公司 2020 年财务绩效考核指标、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审议。

4、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出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积极有效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相关的审计报告。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征	6	6	0	0	0	否	3
马洪	6	6	0	0	0	否	3
唐斌	6	5	1	0	0	否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在任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

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当前监管部门全面从严监管的理念，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严控信息披露风险。2020年，公司披露临时公告79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专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开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公司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护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通过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0 年湖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沟通公司最新情况，获得投资者的关注和支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八、2021 年展望

2021年，公司将以证监会部署的上市公司治理自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控体系运行监督，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推行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形成健全完善、公开透明、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夯实内在可持续发展基础，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